

# 金台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方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乙方（运维方）：陕西永邦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

签订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 运维委托合同

甲方（全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乙方（全称）：陕西永邦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就采购所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甲方将金台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项目委托乙方实施，为了圆满完成运维任务，保障污水站稳定达标运行，为更好的维护双方权益，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1、**运维对象**：金台区 37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8 座污水处理站、20 处人工湿地、9 处稳定塘）（清单详见附件 1）。

2、**服务内容**：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管理及达标运行、巡检工作，站内设施、设备（含仪器仪表）维护管理，中小型维修，污泥清理及外运，各农村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药剂配置与投加工作，自行监测水质，绿化养护，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工作等工作内容。

##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一年。

## 三、质量标准

运维应达到的标准为：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确保污水站出水水质达标。

## 四、验收标准、方法

验收标准：按照《金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验收管理。

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进行季度及年度考核。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柒仟元整。

（小写）：677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谈判范围内所要求的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运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水电费、生产药剂费、职工工资福利费用、设备维修保养费用、化验室药剂费用、办公费用、污泥处置费用、仪表维护保养费用、绿化维护保养费用、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但出于政策、法律法规改变或甲方要求等非乙方自主需要的原

因造成的设施、设备更新或改造，由此增加乙方投资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相关部门申请调价，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六、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依据《金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运维费用，第四个月1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计人民币169250.00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前三季度各支付一次运维费用，第四季度即运维满一年考核合格后以审计结果为准支付剩余应支付费用。每季度付款前由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在办理完付款手续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的费用。

2、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永邦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账号：61001626500052500173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采购人权利、义务

- 1、负责金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
- 2、负责金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监督、检查及考核。
- 3、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 4、检查、监督乙方对运维服务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各镇街对其污水站及污水站资产拥有所有权。
- 6、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7、在委托运维期内，甲方协调、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运维、收益的行政申报、审批、核准、许可及办证等各种事宜。
- 8、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乙方处理水质进行检查和检测。

### （二）供应商权利、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制定设备运维计划，并报备甲方。在没有甲方临时报修通知的情况下，乙方按运维计划，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日常养护、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 3、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运维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 4、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 5、乙方依法享有委托运维有效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主运维管理的权利。
- 6、乙方确保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标排放，运维台账及运维信息按

时签报及存档。

7、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在委托运维期内负责设施的运行与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维状态。

8、在委托经营期内，乙方对甲方、公共监督机构或政府部门参观、考察、检查项目设施应给予便利与配合。

9、乙方应当认真对待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不回避，不推脱，积极整改回复。

10、从委托运维之日起，在日常运行维护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委托运维期间设备保养维修及易损件更换由供应商承担，设施因不可抗力损坏，需要更换风机、水泵、仪表、配电柜等设施，由乙方向甲方上报，双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实施。

12、在运维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报告甲方。

13、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14、乙方保证接受已签订的运维委托合同的约束，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行，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报甲方备案批准，并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严禁污水直排。

## 八、违约赔偿

1、如果甲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因迟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告后1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 九、其他条款

1、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影响时，双方有权进行协商，并就此达成新的合同或就本合同签订补充合同。

2、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向主管部门报告，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金台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站点清单

(签字页)

甲方名称 (盖章):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永邦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66号

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5号长青  
综合大楼二层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建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日期: 2025.12.10

帐号: 61001626500052500173

日期: 2025.12.10

附件 1:

### 金台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站点清单

序号	污水处理站名称	污水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量 m <sup>3</sup> /d
1	福临堡及罗家陵村污水处理站	MBR 膜	150
2	南皋村 3 组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80
3	北社村人工湿地+稳定塘	人工湿地	60
4	西营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120
5	索家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100
6	车家寺村 6 组稳定塘	稳定塘	50
7	车家寺村 11 组污水处理站	A <sup>2</sup> O+人工湿地	50
8	宋家村 2, 3 组交界稳定塘	稳定塘	150
9	鲁家村稳定塘	稳定塘	50
10	塔寺头村 2 组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100
11	新庄村 3 组稳定塘	稳定塘	25
12	钟楼寺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40
13	大槐树村稳定塘	稳定塘	80
14	石桥村污水处理站	MBR 膜	120
15	岳家坡村稳定塘	稳定塘	50
16	兴隆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50
17	金塬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30
18	玉池村人工湿地	A <sup>2</sup> O+MBR+人工湿地	120
19	寺沟村稳定塘	稳定塘	20

20	金丰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60
21	陵辉村稳定塘	稳定塘	25
22	陵辉村污水处理站	MBR 膜	50
23	宝陵村污水处理站	A <sup>2</sup> O+人工湿地	50
24	永利村污水处理站	A <sup>2</sup> O+人工湿地	100
25	紫原村污水处理站	MBR 膜	120
26	五七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50
27	六川店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50
28	董家村五组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30
29	何家坡一组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30
30	高家湾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70
31	七家沟村一组北人工 湿地	人工湿地	30
32	七家沟村一组南人工 湿地	人工湿地	25
33	暴家河村北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30
34	暴家河村南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70
35	车辙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70
36	贺家渠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50
37	大柳树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50